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民处函〔2018〕19号

关于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 检查和调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处）、职成教科、高教处，有关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奥鹏远程教育中心、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事中事后监管，经研究，决定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和调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范围：《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函授站备案结果的通知》（鲁教民字〔2018〕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备案结果的通知》(鲁教民函〔2018〕1号)中公布的合格、限期整改的函授站、学习中心。

检查内容:《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中规定的函授站、学习中心职责落实情况。

二、检查程序

(一)函授站、学习中心自查。各函授站、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自查,于2018年11月10日前通过“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监管平台”(http://ygjg.sd.cn/portal/home.aspx,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向主办高校提交自查报告。

(二)主办高校检查。主办高校对本校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同时审核建站单位的资质。检查结果2018年于11月25日前,通过“监管平台”提交。

(三)市教育局检查。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组织人员,对本市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于2018年12月25日前,通过“监管平台”提交。

(四)省教育厅复核。省教育厅对市教育局上报的检查结果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抽检。

三、调整、新建函授站、学习中心

各高校可以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

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调整。鉴于目前函授站、学习中心数量偏多，各高校在调整过程中应当合理布局，严控数量。各高校有关函授站和学习中心调整材料的扫描件，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ixujiaoyu@shandong.cn；新建函授站、学习中心需提交的材料通过“监管平台”上传，截止日期均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531-81916550，

0531-81916637(监管平台), 81916579

联系人：薛以胜、尤春海、于炳文

- 附件：
1. 高校新设立函授站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2. 高校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3. 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检查结果评定和处理
 4. 高校函授站设置基本条件
 5.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设置基本条件

山东省教育厅民继处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高校新设立函授站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高等学校函授站备案函；

二、主办高校设置函授站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函授站设置标准（由高等学校正式公布）等材料；

三、主办高校与设站单位协议书（主办高校与函授站学费分成比例应当按照《山东省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规范办学自律公约》执行）；

四、设站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函授站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书等；

五、用作函授站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办学场所检查的合格文件；

（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监管平台”）

六、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此项无需高校上传）。

另外，外省高校需提供本校开设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结果。该结果是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交，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

附件 2

高校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主办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备案函；
- 二、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校外学习中心设置标准（由高等学校正式公布）等材料；
- 三、主办高校或者公共服务体系与依托单位协议书；
- 四、依托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身份证；
- 五、用作校外学习中心办公、教学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场地验收合格的证明；
（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监管平台”）
- 六、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此项无需高校上传）。

附件 3

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检查结果评定和处理

一、检查结果

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 合格

函授站、学习中心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和《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办学，管理、招生、教学秩序良好；生源稳定，学生反映良好。

(二) 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检查结果应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2. 考试组织混乱，考风考纪差，造成不良影响等；
3.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未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4. 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5. 教学管理混乱，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6. 管理秩序混乱，擅自设置站外点等；
7. 擅自更改函授站、学习中心设置单位和法人代表；

8.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二、处理结果

对检查合格的函授站、学习中心将及时公布备案结果。

对检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备案和限期整改两种决定。限期整改时间为 1 年，整改期间不得招生。经整改合格者，予以备案。

附件 4

高校函授站设置基本条件

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高校应按照国家函授站设置标准在山东省设置函授站。各市教育局在检查已备案的函授站和对新建函授站评估时，应当依据高校提交的函授站设置标准进行。学校提交的标准应当高于高校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基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执行，所有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生源要求

拟设立的函授站须承诺有连续或者隔年报考的、招生录取不低于 100 人的生源。主办高校承诺每年招生计划不少于 200 人。

三、办学场所

设站单位须提供拥有自主产权的，或签有三年正式租赁合同、且相对集中的教学、办公和考试场所。

基本要求为：有办公室 1-3 间，并配备打印机、复印机和长途电话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标准教室不少于 2 个（每个教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每增加 1 所合作高校，即增加 1 个标准

教室。具有满足办公和教学需要的上网计算机，为利用网络教育形式开展成人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办公和教学场所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四、管理队伍

新设立函授站主要负责人须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函授站有符合拟招生规模的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应签有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为：拟招生 100—200 人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拟招生 200 人以上的，按每增加 200 人增加 1 名管理人员。

五、辅导教师

函授站能配备专、兼职结合的辅导教师队伍，辅导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已建函授站未达到上述基本条件的，应当下一年检查时达到。

附件 5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设置基本条件

依据《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鲁教民发〔2018〕2号)要求,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应按照本校学习中心设置标准在山东省设置学习中心。各市教育局在检查已备案的学习中心和对新建学习中心评估时,应当依据高校提交的学习中心设置标准。高校提交的标准应当高于高校在鲁设置校外学习中心基本条件。

一、学习中心依托单位资质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执行,所有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办公及教学场所

学习中心应具有满足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学生服务室、教务和学籍管理室、文档室等)和开展远程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支持服务所必需的场地和辅助设施。固定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若场所是租赁的,租赁合同三年以上。办公和教学场所符合有关部门对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办公室2—3间,专用教室不少于2个(每个教室使用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教室座位与拟招生人数之比应不低于1:5。

依托单位若与两所高校合作，教室应不少于 3 个；若与三所高校合作，教室应不少于 4 个。

考试场所固定，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学生人数与标准化考场数之比不高于 30:1。

三、办学条件

专用办公室备有上网计算机、固定长途电话等；有为学生服务的复印、打印等设备。

具有符合远程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支持服务需要的硬件系统条件，包括网络接入、局域网络、多媒体学习设备、学生身份信息读取设备等条件，以及必要的教学资源管理、播放、备份系统等。

有符合远程教学要求的网络教室，联网多媒体计算机总数量不少于 30 台。

四、管理队伍

配备熟悉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工作，能力较强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学习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学习中心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业务熟悉，且工作稳定，应签有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学生与学习中心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的比例不高于 200:1。

五、依托单位无其他各类不良办学记录

注：已建函授站未达到上述基本条件的，应当下一年检查时达到。